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請人 邱儷雯

訴訟代理人 閻鳳儀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肆拾參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記名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9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指示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08年9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筱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張宸維

05 附表

07 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8 001	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	95-NC-000032至60	股票	29	2900
09 002	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	95-NB-000013至20	股票	8	80
10 003	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	95-NA-000014至19	股票	6	6